

資料文件

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 提供和推廣手語

目的

因應委員的建議，本文件旨在簡介提供和推廣手語的主要措施。

提供手語

2. 康復諮詢委員會與香港社會服務聯會和相關團體協作，在2016年公布《香港手語翻譯員名單》(《名單》)，臚列了手語翻譯員的資料，包括其專業資歷、工作經驗及聯絡方法等，利便有需要者選擇手語翻譯服務。申請加入《名單》屬自願性質，手語翻譯員須符合以下兩項條件：(一)由遞交申請當日起計算過往連續兩年內，合共提供不少於200小時手語翻譯服務；以及(二)持有由受僱機構簽發上述手語翻譯經驗的有效證明。截至2021年8月底，《名單》上共有56位手語翻譯員。

3. 多間非政府機構開辦各種程度的手語課程，供有興趣人士報讀。自2015年9月起，手語課程已納入持續進修基金語文課程範疇，修畢課程者可申請發還部分課程費用。

推廣手語

4. 政府一直推廣手語，讓大眾認識聾人文化和促進傷健共融。相關措施概述如下：

發布公共訊息

- (a) 政府新聞處(新聞處)自2019年年中起，為在行政長官辦公室、政府總部及新聞處舉行的記者會提供即時手語翻譯，例如衛生防護中心聯同醫院管理局交代疫情的記者會。政府新聞網載列配上字幕及手語翻譯的資訊，而新聞處網頁會直

播附設手語翻譯的記者會；

- (b) 所有在電視台播放的政府宣傳短片皆配上中、英文字幕。勞工及福利局和其轄下部門新製作的電視宣傳短片均配有手語翻譯。新聞處亦建議其他政策局和部門在可行情況下，為電視宣傳短片配上手語翻譯；
- (c) 香港電台由 2016 年 4 月起，推出提供手語翻譯的時事資訊節目《早晨·早晨》；按照牌照條款，無綫電視由 2018 年 7 月起，在有關新聞節目提供手語翻譯；

推廣學習手語

- (d) 公務員培訓處持續為工作上有需要的政府前線人員開設手語培訓工作坊，協助他們在提供服務時與聽障人士溝通；
- (e) 政府資助的殘疾人士社交及康樂中心和聽覺受損人士綜合服務中心均有舉辦手語訓練課程和提供手語翻譯服務，協助聽障人士與健聽人士溝通；
- (f) 政府資助不同非政府機構推展各類推廣手語學習和聾健共融的項目，包括建立網上手語資料庫，涵蓋常用手語的詞彙變體，供公眾查閱參考；開發手機應用程式，利便大眾學習手語及在日常生活中與聽障人士溝通；推行手語輔助教學計劃，統整及發展教師教學時所需的手語新詞彙；建立手語視像字典及手語教學資源中心；舉辦校際手語歌比賽，增加中小學師生對手語的認識和應用等；以及
- (g) 政府與香港電台協作推出《手語隨想曲》電視節目，採用輕鬆手法教導簡單手語，展示聾健之間如何透過手語互動。

徵詢意見

- 5. 請委員備悉本文件的內容。

勞工及福利局
二零二一年十月